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zrd.gov.cn/szrd\\_zyfb/szrd\\_zyfb\\_cwhgb/202012/t20201217\\_19371236.htm](http://www.szrd.gov.cn/szrd_zyfb/szrd_zyfb_cwhgb/202012/t20201217_19371236.htm))

附錄

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公告 第二二六号

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〉的决定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，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批准，现予公布。

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2020年12月15日

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》的决定

(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)

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〈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〉等3项法规的议案》，决定废止《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》(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